



鼓楼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指南

老
有
所
养



鼓楼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中心

新城乡 新社保 新生活



微 信



支 付 宝

目录

- 第一篇 认识城居保1
- 第二篇 参保登记4
- 第三篇 缴纳保费6
- 第四篇 待遇领取10
- 第五篇 注销登记14
- 第六篇 关系转续16
- 第七篇 资格认证17

第一篇 认识城居保

一、什么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我国三大基本养老保险之一。福州市于2009年12月开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2011年7月开始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2012年5月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2013年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为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居保”），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一体化。目前我市参保人员达229.65万人，约占全市户籍人口的1/3，是参保人数最多，覆盖面最广的社会养老保险。

城居保的基本原则是“保基本、广覆盖、多层次、可持续”，以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保障城乡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二、城居保参保对象

凡福州市居民户籍或持有福州市居住证的我省户籍人员，年满16周岁以上的非在校学生，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均可在户籍（居住证）所在地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三、福州市城居保四大亮点

一是基础养老金居全省前列。政府对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全额支付基础养老金，目前全市基础养老金标准一致，我市基础养老金从2012年每人每月55元调整到现在每人每月190元，2020年平均每人每月养老金220元，居全省前列。

二是待遇向高龄老年人倾斜。2019年1月1日起，提高部分待遇领取人员的基础养老金，其中：65-69岁、70-79岁、80岁以上的待遇领取人员，其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分别高于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10元、20元、30元。

三是缴费体现多缴多补。缴费档次200-3000元共12档。政府对个人缴费予以补贴，该补贴计入个

人账户。每人每年缴费补贴最低为40元（对应200元档），最高200元（对应3000元档）。

四是困难群体政府帮扶。对低保户、特困、建档立卡贫困户、重度残疾人,政府为其代缴100%的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即每人每年200元，不承担断缴金额）；对非重度残疾人员、计生对象中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手术并发症人员、重点优抚对象等缴费困难群体，政府为其代缴50%的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即每人每年100元，不承担断缴金额，各县（市）区代缴政策略有不同，但均不低于50%）。

第二篇 参保登记

一、线下渠道

城乡居民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口簿，通过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协办员或乡镇（街道）事务所等线下服务渠道现场办理，填写《登记表》。

代办：代办人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申请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户口簿复印件各1份，由代办人填写《登记表》并签字、签章或加盖手印确认，并填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做出相关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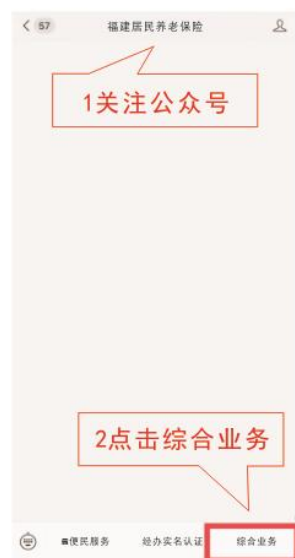
二、互联网渠道

城乡居民可关注微信公众号或支付宝生活号“福建居民养老保险”，通过互联网服务渠道申请参保登记，根据提示进行办理。

*互联网渠道业务办理操作说明：

1. 微信渠道：扫码或搜索“福建居民养老保险”关注公众号并进入，右下角点击【综合业务】进入图二小程序。在小程序大厅的自助服务模块，点击【参保登记】进入个人信息页面，根据提示填报并上传相关材料。该小程序还可办理如：待遇申

领、关系注销、关系转入、参保缴费信息查询等众多业务。



图一



图二

2. 支付宝渠道：扫码或搜索“福建居民养老保险”关注生活号并进入，点击【综合业务】进入小程序。小程序界面及操作方法与微信相同。参保人根据需要点击对应图标即可办理相应的业务。

第三篇 缴纳保费

一、自主选择缴费档次

2019年1月1日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税务机关统一负责征收。相关缴费业务如：变更缴费档次、正常缴费、补缴等均由税务部门负责办理。

1. 新参保对接缴费卡号：参保时未登记缴费卡号的居民可于参保次月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及银联卡，到户籍地的县级税务机关登记缴费卡号（参保时已登记过卡号的无需办理此业务）。

2. 正常缴费：已对接过卡号的，税务部门每年都会根据参保人选择的档次自动从银行卡内划扣当年保费，参保人也可通过“福建税务”微信公众号或闽税通APP直接缴纳。

3. 变更档次、补缴：办理变更档次和补缴业务需携带身份证件到户籍地的县级税务机关办理。

* “福建税务”微信公众号缴费说明

1. 扫描二维码关注“福建税务”微信公众号。
2. 关注完进入公众号，点击底部菜单栏的“微办税”，

选择“申报缴纳”；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缴纳”，在线完成缴费即可。



二、缴费档次及政府补贴

个人缴费标准分为12档，分别为每年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2500元、3000元；上述档次对应的政府补贴分别为40元、50元、60元、

70元、80元、90元、100元、120元、140元、160元、180元、200元。城乡居民自愿选择、自主缴费，多缴多得，可以根据不同年份的收入情况选择不同的缴费档次。

说明：原选择最低缴费档次100元的，2019年1月起统一调整为200元。原选择缴费档次高于200元且原档次已取消的，2019年起对应的缴费档次按低一档标准调整缴费档次。

三、缴费激励

缴费年限超过15年的参保居民，缴费每增加1年每月基础养老金增加5元。（闽侯县叠加政策：缴费15年内每增加一年基础养老金增加一元。）

四、补缴

1. 一次性补缴：城居保制度实施时46—59周岁的参保居民，应按年缴费，到60周岁办理养老金领取手续前，允许其一次性补缴不足15年的部分。

2. 中断补缴：城居保制度实施起，累计缴费不足15年且有未缴费的年度，属于中断缴费。参保人必须在60周岁前补足中断年度的应缴金额。（晋

安区、马尾区、长乐区、福清市、闽侯县补缴起始时间为2012年1月；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罗源县、永泰县、闽清县、连江县补缴起始时间为2013年1月）

第四篇 待遇领取

一、享受城居保养老金待遇的条件

年满60周岁、未享受国家法定退休保障待遇的城乡居民和老年生活保障金的无力参保县及以上集体所有制企业退休人员，且具有当地户籍，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的参保居民，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参保居民从其办理领取养老金手续的次月起享受养老金待遇。

(1) 城居保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不用缴费（也不能补缴保费），可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

(2) 城居保制度实施时，未满60周岁、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按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

(3) 城居保制度实施时，未满60周岁、距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二、城居保养老金待遇组成及计发

城居保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按月支付，直至终身。个人账户养老金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养老金

计发系数相同)。

城居保不同缴费档次对应的养老金计发标准测算表

序号	个人缴费档次(元/年)	政府补贴(元/年)	缴费15年个人账户积累额(元)	个人账户养老金(元/月)	基础养老金(元/月)	养老金合计(元/月)
1	200	40	3600	26	190	216
2	300	50	5250	38	190	228
3	400	60	6900	50	190	240
4	500	70	8550	62	190	252
5	600	80	10200	73	190	263
6	700	90	11850	85	190	275
7	800	100	13500	97	190	287
8	1000	120	16800	121	190	311
9	1500	140	24600	177	190	367
10	2000	160	32400	233	190	423
11	2500	180	40200	289	190	479
12	3000	200	48000	345	190	535

注：1、以上测算的基本条件：一是尚未将银行利息计入以上账户。二是需连续缴费15年（无中断补缴）。三是每年缴费档次和基础养老金标准相同。2、此表仅为固定假设条件下的预测，与实际养老金领取金额可能略有差异。

三、待遇申领手续

村（居）协办员通常会提前至少一个月打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并通知参保人员办理待遇领取申请手续。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在《告知书》上签字、签章或加印手印后，通过以下渠道办理待遇领取申请：

1. 线下渠道：参保人员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将填写完整的《告知书》提交村（居）协办员。

2. 互联网渠道：参保人员在“福建居民养老保险”的微信公众号或支付宝生活号下的“待遇申领”模块内填报待遇申请信息，拍照上传《告知书》及有效身份证件，提交待遇领取申请。（操作方法参见第二篇“互联网渠道业务办理操作说明”）

四、待遇暂停

以下情况将停发待遇：

- 1、未办理资格认证；
- 2、重复享受其他养老保险待遇；
- 3、服刑：待遇领取人员在领取待遇期间服刑的，监狱服刑期间，县城居保经办机构暂停向其发放待遇。刑期结束后，待遇领取人员应申请恢复待遇发放，县城居保经办机构从其刑期结束次月起恢复发放待遇；
- 4、需要暂停待遇的其他情况。

如对暂停有异议，参保人应及时向村（居）协办员反馈情况。

第五篇 注销登记

一、注销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注销登记，终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1）参保人员死亡；（2）丧失国籍；（3）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4）依据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重复领取的其他养老保障类待遇。

二、注销手续

参保人员死亡的，由其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办理注销登记申请手续；参保人员丧失国籍、已享受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或依据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得重复领取的其他养老保障类待遇的，由参保人员本人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1. 线下渠道：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户籍所在地的村（居）现场办理。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表》，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1份，并在《承诺书》中作出相应承诺（若已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则可不填写《承诺书》）。

2. 互联网渠道：申请人在“福建居民养老保

险”的微信公众号或支付宝生活号下的“关系注销”模块内，自行填报注销登记及《承诺书》相关信息，拍照上传有效身份证件。（操作方法参见第二篇“互联网渠道业务办理操作说明”）

三、账户余额与丧葬金

非因死亡终止参保关系的，参保人的个人账户资金可一次性退还；参保居民在缴费期死亡的，个人账户资金可以依法继承；参保居民在领取期死亡的，除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外，同时按上个月全市统一确定的最低基础养老金标准的20个月给予丧葬金。

申请人提交材料后，县级将对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并计算个人账户资金余额和丧葬补助金（待遇期死亡），并最快于次月发放。

涉及多领、冒领基础养老金的，从丧葬补助金或个人账户余额中抵扣，不足的部分需要参保人配合退回，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篇 关系转续

一、关系转移适用范围

参保人员在缴费期间跨省、市、县转移养老保险关系。

二、不得转移的情形

参保人员已经按规定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无论户籍是否迁移，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继续在原参保地领取待遇，待遇领取资格确认工作按照待遇领取地有关规定执行。

三、办理程序

符合转移条件的申请人携带居民身份证和变更后的户口簿及复印件各一份，到转入地村（居）办理。填写《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申请表》及《参保登记表》即可（参保登记手续参见“第二篇 参保登记”）。

转入地与转出地县级机构将进行对接，如信息无误，转出地会将个人资金转至转入地县社保机构相关账户。该过程无需申请人介入，办理时间需1-2个月。

第七篇 资格认证

一、认证对象与认证周期

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的工作对象为已按规定领取城居养老金并处于正常发放状态的参保人员。

2021年起，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将采用递延认证机制。认证周期为365天，每个认证周期内，待遇领取人员至少认证一次，也可多次认证。

二、认证渠道与认证办法

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可通过以下渠道进行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一）参保人员自助认证

主要渠道有：

（1）“福建居民养老保险”微信公众号或支付宝小程序：手机扫码关注微信公众号“福建居民养老保险”，点击右下角综合业务，在自助服务模块，点击【资格认证】进入个人信息页面，可自助认证和为他人认证。（详细内容参见21页“微信公众号资格认证说明”）。支付宝操作方式同上。

(2) “闽政通” APP (部门服务——省人社厅——城乡居民养老待遇资格认证；或社会保险——城乡居民养老待遇资格认证)；

(3) “掌上12333” APP (热门服务——社会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4) “电子社保卡” 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首页——社保待遇资格认证；或我的社保卡——电子社保卡——卡面服务——社保待遇资格认证)；

(5) 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门户网站 (通过计算机进入网页<http://si.12333.gov.cn>——待遇领取资格认证——本人认证-进行人脸识别认证)；

(二) 亲友协助认证

主要渠道有：

(1) “福建居民养老保险” 微信、支付宝小程序 (亲友协助认证；自助服务——资格认证——为他人认证；社保协理员协助认证：村级协理员入口——协理员大厅——资格认证——输入或选择需

认证人员身份证号——资格认证）；

（3）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门户网站（通过计算机进入网页<http://si.12333.gov.cn>——待遇领取资格认证——代他人认证——输入需认证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进行人脸识别认证）；

（三）信息采集认证

村（社区）社保协理员可通过“福建居民养老保险”微信、支付宝小程序，对无法通过人脸识别认证、运用智能技术困难或其他有需要的人员进行信息采集，拍摄身份证及个人照片，上传至我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业务信息系统进行审核认证（社保协理员点击：村级协理员入口——协理员大厅——资格认证——输入或选择需认证人员身份证号——信息采集认证）；

未建立城乡居民养老村级便民信息化平台的村（居）经办人员可通过文中所述的第二种“亲友协助认证办法”协助参保人进行认证。

（四）境外人员认证

1. 自助人脸识别认证。境外（含香港、澳门）居住待遇领取人员可通过“掌上12333”APP、“电子社保卡”微信或支付宝小程序、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门户网站以及“中国领事”APP的“养老金资格认证”模块进行自助人脸识别认证（注意：“掌上12333”APP、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门户网站需使用国内手机号码注册；“中国领事”APP可通过国内手机号码或邮箱注册）。

2. 使领馆证明材料认证。境外居住待遇领取人员可在我国驻外使领馆开具有关证明材料，邮寄回参保地所在县级经办机构，由县级业务经办人员在系统中予以登记，业务复核人员审核后通过认证。

三、认证后续经办处理

2021年9月1日起，信息系统将自动暂停未通过认证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待遇领取人员通过认证后，信息系统将自动恢复正常发放状态并生成对应补发信息。对群众举报未健在的待遇领取人员将组织核查，核实后按照稽核及注销程序予以处理。

* 微信公众号资格认证说明

关注微信公众号《福建居民养老保险》，右下角点击综合业务，进入下图小程序。在小程序大厅的自助服务模块，点击【资格认证】进入个人信息页面，自助认证和为他人认证。



鼓楼区各街（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地址与联系电话

经办机构	地址	联系电话
鼓楼区城居保中心	鼓楼区软件园F区8号楼2层	87278382
安泰所	鼓楼区加洋路27号安泰街道办事处一层	22030836
东街所	鼓楼区津泰路96号东街街道办事处三楼203室	87506191
鼓东所	鼓楼区鼓东路189号鼓东街道办事处二楼	87567954
鼓西所	鼓楼区杨桥东路198号鼓西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	87510478
洪山所	鼓楼区洪山镇福沁路20号福大市场旁洪山镇政府五楼518	83711702
华大所	鼓楼区湖东路18号华大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一楼	87850021
南街所	鼓楼区营房里12号	87528014
水部所	福州市龙庭路39号四楼	88281283
温泉所	鼓楼区金汤巷13号	87825519
五凤所	鼓楼区铜盘路95号二楼	87827933

备注：具体问题可咨询参保所在地的经办机构。